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8 /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GBM,GBS,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新聞秘書
趙慧儀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公共事務經理(新聞及社區關係)
劉美儀小姐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藍凌志先生

中電控股核電業務董事總經理
陳紹雄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盧柏昌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陳佩珠女士

策略規劃師
蔡銘欣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鄭淑琴小姐

公共事務經理
石禮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I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 (立法會 CB(1)1009/11-12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01)號文件 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補充資料的保密安排
- 立法會 CB(1)979/11-12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01)號文件 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901/11-12 — 政府當局應主席要求就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12年電費檢討提供進一步資料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91/11-12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01)號文件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12年電費檢討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33/11-12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01)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33/11-12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02)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60/11-12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01)號文件 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738/11-12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01)號文件 兩間電力公司2012年電費檢討最新進展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16/11-12 — 劉慧卿議員及陳鑑
號文件 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 立法會 CB(1)675/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75/11-12 (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有關中電2012年電價檢討的幾點澄清"
- 立法會 CB(1)672/11-12 (01)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662/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李華明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兩電資料(立法會 CB(1)572/11-12 (01)號文件)而於2011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662/11-12 (02)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6日的來函
- 立法會 CB(1)554/11-12 (03)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 CB(1)554/11-12 (04)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 CB(1)633/11-12 (01)號文件 — 環境局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 CB(1)572/11-12 (01)號文件 — 李華明議員於2011年12月8日就"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554/11-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5)號文件 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告知委員，應委員在上次2012年2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已自2012年2月6日起，在立法會圖書館提供與該兩間公司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的副本，供委員審閱；該等機密資料經適當標示的詳細內容必須絕對保密。

2.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發出有關機密資料的保密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1009/ 11-12(01)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經考慮文件中所解釋的理由，機密資料中經標示的詳細內容必須絕對保密。鑒於該等經標示的詳細內容的商業敏感性質及有必要遵守上市規定，主席於是要求委員表明是否同意以閉門會議的方式研究機密資料的內容，其後將之交回，並且不會披露經標示的機密詳細內容。

參閱機密資料

3.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把機密資料某些詳細內容絕對保密屬合理一事，鄭家富議員表示失望，並質疑當局提出的下列原因是否有效：

- (a) 如披露該等詳細內容，將會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
- (b) 該等詳細內容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合約規定及成本預測有關聯；及
- (c) 該等詳細內容涉及公司業務的預測，或會影響兩間電力公司的談判能力，從而令成本上漲。

依鄭議員之見，政府的政策應該是一致的。假如可以提出以商業敏感性質及上市規定作為實施保密

安排的理據，其他類似的公用事業公司(例如同為上市公司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可列舉上述3項原因而不披露其運作的詳細內容。立法會的監察角色便會被嚴重削弱。

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機密資料中只有小部分是因為上述3項重點提述的原因而被標示為須絕對保密。他進一步指出，據他所知，在立法會議員執行其監察功能時，從來沒有要求公開公用事業公司尚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財務資料，因為他們明白披露這些資料最終或會對消費者或股東帶來負面影響。他向委員保證，除該等經標示為機密的詳細內容外，所有有關2012年電費調整的資料，其實均已藉公開文件的方式提供予各委員，或已提供予之前舉行討論此事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5. 李卓人議員認為，限制披露機密資料的某些詳細內容，政府當局已無法在公眾利益及商業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特別是兩電其實已壟斷了本港的電力市場。

6.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總裁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已就2012年的電費調整及5年發展計劃提供詳細資料，儘管這些如被披露會削弱中電與其供應商磋商時談判地位的資料已被列為機密資料。不過，中電仍願意於事務委員會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否公開此等機密資料。例如，機密資料附件1B已予修訂，其中若干原訂為機密的資料以一種不會影響其機密性質的格式加入。

7. 李華明議員同意，他在立法會圖書館參閱機密資料後，加深了對兩電5年發展計劃的認識。劉健儀議員表示，透過閱讀機密資料，她對有關議題掌握了較清晰的瞭解。李慧琼議員及方剛議員亦同意，在加入委員在2012年2月3日會議席上要求索取的補充資料(例如五年發展計劃中支出項目的分項數字)後，為是次會議提供的機密資料較為全面。

討論應怎樣進行會議

8. 委員繼而討論是次會議應怎樣繼續進行審議機密資料。儘管部分委員強調有必要繼續公開舉行會議，其他委員則同意會議可以兩個環節的方式進行，即包括一個公開環節及一個閉門環節。各委員分別提出以下的觀點。

有必要繼續公開舉行會議

9. 鄭家富議員認為，為確保可以有效監察兩電，政府當局不應同意以閉門會議的方式討論機密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解釋其立場，並強調應公開審議機密資料。

10. 李華明議員察悉，除了為2012-2013年度所作的預測外，機密資料中大部分詳細內容均可公開討論，因此看不到有任何必要以閉門會議方式討論機密資料。他提出警告，以閉門會議方式討論機密資料，將會把委員置於一個尷尬的處境中，使他們受到限制，無法向公眾清楚解釋他們在2012年電費調整一事上為何會持有某一觀點。因此他建議，只要委員不述及機密資料中標示為絕對機密的詳細內容，有關機密資料的討論應公開進行。

11. 李卓人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上述觀點表示認同，並提出下列論點以作補充：

- (a) 以閉門會議方式舉行會議，將會對立法會的有效運作及監察角色有所影響，因為立法會一向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運作；及
- (b) 假如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當局出示和2012年電費調整有關的所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議案(下稱"權力及特權議案")獲得通過，屆時將會是事務委員會而非兩電決定某些詳細內容是否應在閉門會議中進行

討論；此舉將可讓委員主動地(而非被動地)履行其監察職能。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她亦同意要應謹慎行事，以免違反上市規定，但她在參閱機密資料後，並不信服有必要以閉門方式審議這些資料。她強調有必要向公眾交代，向他們解釋如何訂出2012年電費所作的調整；她並表示支持李華明議員提出公開討論機密資料的建議。

有必要舉行閉門及公開環節的會議

13. 劉健儀議員同意，為了掌握有關2012年電費調整一事的全面情況，委員必須審閱全部資料，但部分詳細內容的確屬機密性質，因為這些詳細內容涉及公司業績的預測，一旦披露此等預測，將會影響兩電的股價。不過，假如以閉門會議的方式討論此事，將會難以繼續向公眾負責。因此，她建議應先舉行閉門環節的會議來審議機密資料，然後再在公開環節的會議中，向委員提供已刪除所有機密詳細內容的機密資料副本，以供委員在公開環節會議上進行討論；此安排將令委員可以參閱5年發展計劃的詳細內容，以便在讓公眾知悉相關討論內容的同時，委員亦可以確定有關電費調整是否合理。

14. 主席察悉劉健儀議員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刪除商業上敏感資料的機密資料副本。環境局局長回答表示可以提供該等副本。

15. 陳茂波議員表示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上述建議，原因如下：

- (a) 由於立法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因此公開會議應該是會議的常態，而閉門會議應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作出的例外安排；
- (b) 機密資料中標示為絕對機密的詳細內容主要涉及預算支出。此等詳細內容涉及燃料價格，的確不應予以披露，以免公眾受到

影響，因為透過燃料價條款帳，在政府與兩電之間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兩電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會以回贈或收費的方式，交回或轉嫁予消費者；及

- (c) 委員獲提供的公開資料，已足以讓他們評估2012年的電費調整是否合理，特別是燃料價條款帳連同電費穩定基金提供了彈性，可以視乎情況紓緩電費的增幅，或有助減低電費。不過，各個5年計劃中的各項過去支出(例如在控制廢氣排放及傳輸及分電網絡的投資)其實可予披露。劉議員的建議令委員可以向公眾解釋如何制訂出電費的調整和其後的轉變。

16. 李慧琼議員同樣認為，兩電把這些詳細內容歸類為機密普遍而言是合理的，因為一旦披露兩電的業務預測及燃料成本，電費的水平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她建議在公眾對這些資料的知情權及保障商業數據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在公開環節的會議中，委員不應提及機密資料中的機密詳細內容；假如在公開環節的會議中不提及該等機密詳細內容便無法進行詳細的討論，會議便應轉為以閉門會議的方式進行。她進而促請主席盡快決定怎樣進行會議，以便讓委員盡快就2012年的電費調整進行討論。

17. 梁家傑議員指出，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均認為，所有相關安排旨在釋除公眾對2012年電費調整的疑慮。他察悉，機密資料中經歸類為機密的詳細內容其實不多，獲公開的詳細內容已足以釋除上述疑慮，因此，他贊同上述認為不應把整個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的觀點，其後並應舉行一個公開環節會議，以便讓公眾知悉2012年的電費調整如何制訂。不過，假如設有公開環節的會議，在邀請專家在有需要時協助闡釋相關財務數據方面或有困難。

其他意見

18. 何鍾泰議員指出，在數次討論2012年的電費調整後，事務委員會應馬上把是次會議改變為閉

門會議，以便盡量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機密資料，從而讓委員集中研究及最終確定有關調整是否具有充分理據。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沒有時間前往圖書館參閱機密資料，因此建議在會議席上先行提交該等機密資料，以方便委員討論應否在閉門會議中審議該等資料。

20. 方剛議員認為在機密資料中有關詳細內容經標示為機密實屬合理，並認為有關機密資料的討論應盡快展開，因為沒有兩電作出簡介，實在難以明白有關詳細內容。不過，立法會在其後一天便會討論"權力及特權議案"。因此，他認為假如可以提供經刪除機密詳細內容的機密資料副本以供討論，有關機密資料的討論應以公開會議的方式進行；否則，有關討論便應以閉門的方式進行。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2012年電費調整幅度不斷作出修訂，實在並不可取，顯示政府當局在擔當把關角色方面，尚未全力以赴。她認為有必要改善及加強電費調整機制的可信性，以確保委員獲提供全部相關的詳細資料，方便他們進行監察，並改善現時即使能源諮詢委員會也無法取得所有相關資料的欠理想情況。主席認為，如何改善電費檢討機制的問題應在另一次會議中討論。

有關會議安排的表決

22. 兩電在回應陳茂波議員及主席時確認，經刪除商業上敏感資料的機密資料可以在是次會議後公開，而委員亦可自由引述當中可予披露的詳細內容。

23. 主席要求委員在以下兩個方案中進行表決：

- (a) 是次會議應轉為以閉門會議的方式舉行，以審議機密資料中所有詳細內容，然後另訂日期舉行公開會議，討論經刪除商業上敏感資料的機密資料。在閉門會議上，事

務委員會將逐一會見中電及港燈，因為他們均不願意對方可以看到有關他們運作的詳細內容；及

(b) 是次會議繼續以公開會議的方式進行。

24. 主席把上述兩項方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贊成(a)方案，3名委員贊成(b)方案。主席宣布採用(a)方案，會議此時隨即轉為閉門會議。有關機密安排便覽的副本在會議席上提交。

閉門會議

25. 會議由下午3時30分開始以閉門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審議機密資料，並由中電及港燈出席閉門會議的代表輪流回答委員的問題。

(會後補註：兩電在是次閉門會議上提交為是次會議的討論而提供的機密資料，其後經刪除當中的商業敏感資料後再度隨立法會CB(1)102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